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在[編纂]以前註冊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銀行業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國退歐]」 | 指 | 英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公投，據此，英國全體選民投票贊成英國退出歐盟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編纂]」 | 指 | 如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3.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儲備賬中的部分進賬款項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芝加哥倉庫」 | 指 | 本集團根據倉庫協議使用的儲存空間（地址為1101 Busse Road, Elk Grove Village, Chicago, Illinois, 60007, U.S.） |
| 「芝加哥倉庫經營商」 | 指 | 獨立第三方芝加哥倉庫的經營商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法」／「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 | 指 | 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指徐先生、至成控股及新浪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彌償保證契據」 | 指 | 本文件附錄六「E.其他資料—I.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進一步詳述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編纂]」 | 指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並(a)至少年滿18歲；(b)有香港地址及持有香港身份證；(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及並非在試用期；(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尚未辭職或並無因任何理由(裁員或退休除外)被通知終止僱用；(e)並非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或該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f)並非股份或任何我們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其的聯繫人；及(g)並非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的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 |
| 「[編纂]」 | 指 | [編纂][編纂]供[編纂]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進一步描述)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並將從[編纂]分配的[編纂] (佔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總數[編纂]%) |
| 「歐睿」 | 指 |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個全球研究組織，並為獨立第三方 |
| 「歐睿報告」 | 指 | 我們就中國的EMS行業委聘歐睿編製的行業報告 |
| 「歐盟」 | 指 | 政治經濟聯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員國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及英國 |
| 「FOB」 | 指 | 離岸價(free on board)的英文縮寫，指所有權和風險轉移給買方，包括賣方運送至指定地點後支付所有運輸及保險成本；為海上或內陸水道運輸的國際商業術語 |
| 「雅沛」 | 指 | 雅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編纂]」 | 指 |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編纂]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編纂]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屬於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公司 |
| 「[編纂]」 | 指 | 於指定網站[編纂]在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編纂]的申請 |
| 「[編纂]服務供應商」 | 指 | 指定網站[編纂]所列明本公司的指定[編纂]服務供應商 |

釋 義

| | | |
|--------------|-----|--|
| 「港元」或「港仙」 | 分別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編纂] |
| 「香港法律顧問」 | 指 | 香港大律師David Fo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 「Incoterms」 | 指 | Incoterms規則或國際貿易術語，由國際商會(ICC)公佈的一套解釋貿易術語，被廣泛應用於國際貿易交易或採購過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 「稅務局」 | 指 | 香港政府稅務局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立信」 | 指 | 立信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稅務顧問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
|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在[編纂]以前註冊時生效），經不時修訂 |
| 「徐先生」 | 指 |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徐乃成先生 |
| 「林先生」 | 指 | 林溫河先生，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新浪」 | 指 | 新浪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至成控股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
| 「八方金融」或 「獨家保薦人」 | 指 |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編纂]」 | 指 | 根據[編纂]可供認購或購買的[編纂]的每股[編纂]港元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內「定價及分配－釐定[編纂]」一段所述的方式釐定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 「品力」 | 指 | 品力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Panjet BVI」 | 指 | Panjet (Int'l) Limited，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品捷」 | 指 | 品捷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品頂實業」 | 指 |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Pantene Philippines」 | 指 | Pantene Industrial (Philippines), Inc.，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四日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品頂實業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售出其於當中的股權 |
| 「Pantene USA」 | 指 | Pantene Electronics North America, Inc.，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伊利諾伊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Pantronics BVI」 | 指 | Pantronics (Int'l) Limited，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品德國際」 | 指 | 品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菲律賓」 | 指 | 菲律賓共和國 |
| 「菲律賓法律顧問」 | 指 | 本公司有關菲律賓法律的法律顧問Fortun Narvasa & Salazar |

釋 義

「品新」 指 品新國際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前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更多詳情載述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釋 義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
| 「深圳品泰」 | 指 | 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至成控股」 | 指 | 至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松崗廠」 | 指 |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松崗的生產設施及宿舍，總建築面積約為32,427平方米，由深圳品泰運營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稅務顧問」 | 指 |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稅務顧問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英國」 | 指 | 英國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聯太工業」 | 指 |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6)，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
| 「美國法律顧問」 | 指 |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CKR Law LLP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倉庫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客戶A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倉庫協議，其條款及條件於往績記錄期仍然生效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表格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先前數字的總和。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均以截至本文件日期止為準。

文件所載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公民、實體、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及稱銜等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